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江边中心学校和四更中心学校两所学校的校车运行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HNZC2024-013-001RR包号：A包）的采购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江边中心学校和四更中心学校两所学校的校车运行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德军符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5月20日



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江边中心学校和四更中心学校两所学校的校车运行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HNZC2024-013-001RR包号：B包）的采购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江边中心学校和四更中心学校两所学校的校车运行服务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海南禄兴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签发日期：2024年05月20日

